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3)

## 自願性公告 主要股東持股量增加

此公佈乃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汪林冰先生（「汪先生」）增加持股量之事宜。汪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响玲女士之丈夫，亦為執行董事汪磊先生之父親。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汪先生通知，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於公開市場購入合共 808,000 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平均作價約為 0.152 港元。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石峰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石峰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响玲女士(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賀丁丁先生。